



公證遺囑程序-公證當天

- 一、公證人確認遺囑人、兩位見證人的意識狀態，並詢問今天是來辦什麼種類的案件。
- 二、公證人確認遺囑人、兩位見證人基本資料：
 - (一)遺囑人提出自己的身分證，並自我介紹，說出自己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
 - (二)遺囑人向公證人說明，兩位見證人是不是由遺囑人自己指定的，並分別指出兩位見證人叫什麼名字。
 - (三)兩位見證人分別提出自己的身分證，並自我介紹，說出自己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兩位見證人並說出自己今天是來做什麼的。
 - (四)遺囑人、兩位見證人在請求書及指定書上簽名。
- 三、遺囑人向公證人口述遺囑意旨：

遺囑人向公證人口說說明，今天是來辦什麼事情的，哪個遺產，要分配給誰，並說明有沒有要指定誰來當遺囑執行人。
- 四、公證人現場筆記、製作公證遺囑。
- 五、公證人宣讀、講解遺囑內容：

遺囑人確認遺囑內容是不是符合遺囑人的意思。
- 六、簽名：

公證人、遺囑人、兩位見證人在公證書及遺囑上簽名。
- 七、公證遺囑完成。

民法第 1191 條

公證遺囑，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。



公證遺囑-事前準備

請在家預先練習說出遺囑內容：

整個公證遺囑程序預計 45 分鐘內完成(包含製作公證書、核對、確認等)，請遺囑人先在家裡練習當天要和我們說的內容，請以 5 分鐘簡短口述說明：

1. 當天要辦理的是什麼案件：

例如公證遺囑，須瞭解遺囑的意義。

遺囑：預先將遺產分配的想法講出來、把遺囑立好，到百年的時候才分配、才生效，立好遺囑之後財產仍然是屬於遺囑人的，也不用考慮生前照料及用錢的情況喔。

2. 見證人是不是依遺囑人的意思指定的：

找哪些見證人須由遺囑人同意及指定，並瞭解見證人的意義。

見證人：須全程看整個公證遺囑過程，(1)看遺囑人有沒有以口說的方式，說明遺囑分配方式，(2)看公證人有沒有依遺囑人的意思作成公證遺囑。

3. 什麼財產想要分配給誰：

例如請說明完整房屋門牌、地號、銀行帳戶，希望分配給哪位(請說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
財產及人別資訊可對照資料看(請不念稿，以自己的意思說出來就好喔)。

4. 有沒有要指定遺囑執行人：

遺囑執行人是依照遺囑來處理事情的人，也就是代理繼承人辦理繳稅、過戶等事情，通常許多人會指定取得遺產的那個人來擔任。如果有指定遺囑執行人的話，通常可以由遺囑執行人一個人去處理相關事宜，可以省去需要所有繼承人都到場的繁瑣。